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公开征集 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相关行业专家：

为充实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人员，提升专家队伍，经研究，定于 11 月 8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

符合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16〕198 号)第六条规定：

(一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廉洁自律,遵纪守法,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;

(二)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,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;

(三)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;

(四)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,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;

(五)不满 70 周岁,身体健康,能够承担评审工作;

(六)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,无财库〔2020〕198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。

二、报名培训

(一) 培训报名

1.网上报名。此次培训以个人名义报名，报名前请详细阅读报名须知（含操作手册），登录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的“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系统”模块，按照流程进行注册报名，报名时间自2021年11月8日08:30至11月30日17:00。

2.人脸识别录入。培训人员按要求完成注册后登录培训系统，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资料，并完成人脸识别认证。

3.教材邮寄。受疫情影响，本次教材均采用邮寄的方式。报名成功后，需要教材的，请详细填写邮寄地址，工作人员将在报名结束后陆续安排教材邮寄，请耐心等待。

(二) 培训课程。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解读；《河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解读；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典型案例解析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及评审操作实务及其他相关课程。

(三) 授课方式。培训采用网上授课的形式，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专业讲解，培训课程根据录制进度实时更新上线，参培人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，方可参加测试。

(四) 听课方式。培训人员登录业务培训系统“在线学习”环节进行学习。具体培训时间自12月1日起开放，课程更新进度请及时关注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和业务培训系统的通知。

(五) 培训测试。正式测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参培人员及时关注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和业务培训系统的通知。测试不通过人员，均有一次补试机会，详见后期通知。

三、专家申报

培训合格人员，根据通知时间要求，登录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的“评审专家管理系统”模块进行信息填报。登录名为手机号码，密码为手机号码后六位。申报时除需要填写基本信息外，还需上传身份证扫描件、毕业证扫描件和职称证书扫描件等。

四、审核入库

专家申报信息后，由所在地设区市财政部门初审，省财政厅复核后，即可入库，入库成功，将收到短信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网络培训技术支持热线：4007809998（转）9，工作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：30-11：30，下午 1：30-5：30。

（二）请关注“河北政采大讲堂”公众号，及时获取相关通知。

